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监测函〔2026〕6号

关于印发《自行监测监督管理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落地见效，切实规范自行监测活动，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为污染防治攻坚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我部编制了《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按照任务分工推进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落地见效，切实规范自行监测活动，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为污染防治攻坚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依法治理、强化监管，严格遵循法定要求，全面压实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统筹各级监管力量、下沉优质监管资源、建强基层监管队伍、全面提升监管能力，以强有力监管推动排污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责任，保障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8 年年底，基本建成权责清晰、系统严密、保障有力的自行监测监管体系，自行监测弄虚作假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到 2030 年年底，实现自行监测监管体系高效运行，监测数据质量明显提升。

二、健全责任体系

（一）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制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明确排污单位应建立以质量责任、质量保证、质量改进为核心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细化自行监测视频监控安装位置、设备性能、数据传输等具体要求；规范排污单位对受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能力、监测活动的核实监督责任；进一步明确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运行维护，以及手工监测方案编制、工况记录、数据报送及信息公开等工作要求。（监测司、法规司、执法局）将如实开展自行监测、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副本持证须知。（环评司）研究优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标记规则，完善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要求。（法规司、水司、大气司、固体司、环评司、监测司、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实技术服务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明确技术服务机构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程序、内容及承诺事项；规范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细化技术服务机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的义务；明确运维机构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及管理能力要求，规范运行维护记录行为。（监测司、综合司、法规司、执法局）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引导检验检测类技术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监测司、法规司）

（三）压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

出台加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指导意见，按照“国家指

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实”的原则，明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负责监管制度设计、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监管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结果应用，推动地方落实监管责任。（监测司、综合司）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因地制宜制定管理制度，细化职责分工，优化运行机制，根据监管任务合理配置监管人员、经费和仪器设备等资源，强化对基层的帮扶指导，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自行监测监管纳入重点职责清单，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将自行监测监管作为支持地方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任务，积极配合落实。（监测司、人事司）

三、创新监管体系

（四）强化源头防控

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监控。制修订监测仪器设备标准规范，明确关键元器件封装、公式参数锁定、操作日志留痕等防造假功能要求。探索建立监测设备合规检测和“一机一码”注册制度，鼓励排污单位使用通过检测和注册的监测设备。通过设备联网、监测运维活动记录上传等方式，采集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关键参数、监测数据及运维人员活动情况，防范擅自改动采样探头、监测设备或仪器参数等行为。（监测司）

（五）强化帮扶指导

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自行监测监督

管理。制定非现场检查工作技术指南，指导地方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视频影像、用电监控、生产工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多源数据，建立交叉互验算法模型，智能识别自行监测异常问题。规范入企检查，重点核实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精准开展现场核查比对，重点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标准规范执行、监测设备使用等情况。（监测司、执法局）建立固定污染源监管、监测、执法“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执法协同监管。（环评司、监测司、执法局）

（六）强化分类处置

建立自行监测问题分类分级处置机制，对监测不规范问题，通过及时提醒、督促整改，推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对不遵守标准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监测司、执法局、法规司）

四、提升支撑能力

（七）加强人员培养

将自行监测监管实操技能纳入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体系，相关人员应当于2028年底前持证上岗。执法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可核发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监测司）分级开展自行监测监管能力培训，国家组织技术骨干示范培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实际开展本地区培训；指导地方将自行监测监管纳入技

术大比武，加强对技术能手和岗位尖兵的奖励激励。（监测司、人事司）

（八）加强数智赋能

国家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归集自行监测数据、技术服务机构信息，指导地方因地制宜拓展平台功能，实现监测活动全过程监管。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编码统一，加快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平台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移动执法系统等数据对接，强化污染源信息共享。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融合定位授时、直联直采、监测记录电子化等手段，对样品采集、运转、分析及设备运维、数据传输等环节实施精细化、穿透式监管。（办公厅、环评司、监测司、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协同共治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用评价制度，将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结合技术服务机构的规模、能力、水平和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监测司、综合司）推进行业自律，引导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规范，组织开展职业培训，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监测司、科财司）鼓励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宣教司、监测司）

（十）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部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司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经费、人员等保障，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围绕数智化穿透式监管、技术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监管、自行监测监管队伍保障等重点任务，组织开展试点。加强试点指导、跟踪调度，推广典型经验，持续提升自行监测监管水平。
(各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
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
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信息中心。

